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選專二字第1103300189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考選部組織法第19條第1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10年2月26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396@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許舒翔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茲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定發布，配合該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於本規程第二條增設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並於本條附表增列審議之考試類科；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將「工礦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為「職業衛生技師」，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二條附表該考試類科名稱。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自一百零六年開始辦理，其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擬由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故於本規程第二條附表增列該考試類科，並齊一體例。

考選部公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得設下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審議委員會:</p> <p>一、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二、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三、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四、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五、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七、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八、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九、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十、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十一、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十二、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十三、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第二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得設下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審議委員會:</p> <p>一、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二、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三、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四、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五、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七、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八、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九、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十、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十一、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十二、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十三、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業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定發布,配合該規則第五條規定:「考選部應設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增設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以審議應考資格疑義案件。</p>

<p>員會。</p> <p>十四、社會工作師考試審 議委員會。</p> <p>十五、地政士考試審議委 員會。</p> <p>十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 議委員會。</p> <p><u>十七、公共衛生師考試審 議委員會。</u></p> <p>前項各審議委員會 得審議性質相近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 考資格疑義案件，其負責 審議之考試類科如附表。</p> <p>第一項各審議委員 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 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提供意見。</p>	<p>員會。</p> <p>十四、社會工作師考試審 議委員會。</p> <p>十五、地政士考試審議委 員會。</p> <p>十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 議委員會。</p> <p>前項各審議委員會 得審議性質相近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 考資格疑義案件，其負責 審議之考試類科如附表。</p> <p>第一項各審議委員 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 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提供意見。</p>	
--	--	--

# 考選部公報

第二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考試類科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名稱	審議考試類科 未修正。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 未修正。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會計師、記帳士 未修正。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建築師 未修正。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 未修正。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 未修正。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 <u>職業衛生技師</u> 、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將「工礦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為「職業衛生技師」，爰配合修正該技師類科名稱。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	未修正。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醫師、牙醫師	未修正。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呼吸治療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 <u>驗光生</u>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醫事人員（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呼吸治療師、牙體技術人員	一、本欄為「審議考試類科」，故刪除醫事人員及括弧，並將牙體技術人員修正為牙體技術師，俾使體例一致。 二、驗光人員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擬由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爰予增列。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中醫師	未修正。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營養師	未修正。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未修正。
		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獸醫師	未修正。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社會工作師	未修正。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	未修正。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	未修正。
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公共衛生師			<u>配合第二條條文新增。</u>